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证券代码:600305 编号:临 2008-00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每股可派发现金红利 0.15596 元(含税);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红利 1.5596 元(含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扣税前实际每股现金红利 0.1559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4036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现就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27,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281,9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621,061.05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股改承诺:恒顺醋业的 2007 年度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则由公司大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恒顺集团将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 2007 年度现金分红 4,937,069.21 元,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恒顺集团外)实际可得红利 9,281,950 元,每 10 股实际可派发现金股利 1.5596 元(含税)。

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 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但该补偿金额仅以恒顺集团从恒顺醋业获得的现金分红额为限。

2、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4036 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

和机构投资者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5596 元。

二、保荐意见

根据光大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即将实施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特别承诺的约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的发布实施。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11-85226003

联系传真:0511-85230209

联系地址:镇江市中山西路 84 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特别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8-011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南纺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13351.29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结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大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 299,493,702.48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82%)变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8-01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送红股 0.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06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6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一、通过分红、送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红、送股方案

1、本次分红、送股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47,16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本次分配送出红股 134,149,794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886,639.16 元,共计分配股利 152,036,433.16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392,585,276.12 元。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送红股 0.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5、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红股按每股面值 1 元,税率 10%应缴税 0.03 元/股,现金红利按税率 10%应缴税 0.004 元/股,总计应缴税 0.034 元/股,因此代扣代缴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06 元/股;对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 元。

三、分红、送股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9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6 月 2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5 日

同意向九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8.1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办理授信和签署借款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各银行名单及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支行	贰亿陆仟万元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壹亿元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伍仟万元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壹亿肆仟万元整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南門支行	陆仟万元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伍仟万元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伍仟万元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江滨支行	伍仟万元整
中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伍仟万元整
合计	捌亿壹仟万元整

9、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任期届满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鉴于陈明森、冯学本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将满六年,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大会选举聘任陈国宏、肖容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351.2981 万股,同意 13351.2981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鉴于陈明森、冯学本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继续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大会选举增补陈国宏、肖容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推荐公司独立董事王仁俊先生接替陈明森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1、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08 年 5 月 20 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林心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双钱股份 双钱 B 股 编号:临 2008-011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8,946,77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此外,华谊集团承诺:

1、持有的双钱股份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进行二级市场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华谊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钱股份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双钱股份总股本的 10%,出售价格不低于 5.00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需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履行了法定承诺及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方案实施时		截至目前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注 2)	589,841,461	66.32%	589,997,794	66.33%
2	徐州轮胎集团公司(注 1)	9,410,261	1.06%	5,880,261	0.66%
3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500,000	0.28%	0	0
4	募集法人股	5,720,000	0.64%	0	0
5	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注 1)	---	---	0	0
6	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注 1)	---	---	0	0

注 1: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3,530,000 股系通过司法拍卖从徐州轮胎集团公司处获得,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法人股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注 2: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增加的 156,333 股股份系由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偿还股改时华谊集团代垫的股份对价。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本次上市流通 88,946,772 股。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8,946,77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3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89,997,794	66.33%	88,946,772	501,051,022
2	徐州轮胎集团公司	5,880,261	0.66%	0	5,880,261
	合计	595,878,055	66.99%	88,946,772	506,931,28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股改说明书所载有限流通股上市数量为假设徐州轮胎集团公司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偿还华谊集团为其代垫的股份对价 30.88 万股后的上市流通数量,但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徐州轮胎集团公司 5,880,26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偿还华谊集团为其代垫的股份对价,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上市数量相差 5,880,261 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 5,720,000 股募集法人股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2)2007 年 5 月 29 日,北京瑞祥兴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2,854,037 股法人股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3)2007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上海天产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3,019,630 股法人股按照股改说明书的承诺如期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9,997,794 -88,946,772 0	501,051,022 5,880,2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B股	595,878,055 +88,946,772	506,931,283 139,436,439
股份总额	243,100,000 +293,589,667	0 +88,946,772	243,100,000 382,536,439

特此公告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 2008-02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5.12”四川汶川县发生特大地震灾害,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集团”)决定向公司购买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元)的乳制品,捐赠给受地震灾害影响的人民群众及救援人员,用于解决灾区急需的食品物资,相关销售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执行。

●●关联董事张福平先生、范学珊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 年 5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公司与三元集团在北京签署《产品购销协议》,由公司向三元集团销售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元)的乳制品,用于其捐赠“5.12”汶川特

大地震灾区,支持抗震救灾工作。

三元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福平先生、范学珊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0,889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法定代表人张福平,经济性质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8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三元集团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协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 10,000,000 元)。根据三元集团捐赠时间安排,公司向三元集团分批次提供符合其数量要求的乳制品,三元集团于收到货物当日与公司确认收货数量,并自收到该批次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支票形式向公司支付该笔货款。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涉及的商品购销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定价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的里氏 8 级的强烈地震是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使国家财产受到了严重的破坏,人民生活受到严重的威胁。面对严重的灾情,公司在北京王府井书店、西单图书大厦、北京动物

园等 17 个采血点建立临时奶站,为志愿献血者免费提供价值 10 万元的牛奶,以补充志愿献血者长时间排队等候消耗的大量体力和缓解献血后的身体疲惫感。目前,抗震救灾已经到了最关键的时候,灾民的安置工作已经展开,急需食品等生活物资。牛奶是健康食品,公司向三元集团销售产品用于捐赠给受地震灾害影响的人民群众及救援人员,将有利于灾区人民的健康恢复以及救援人员的体力补充。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扣除相应增值税后,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增加公司 2008 年销售收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万元(RMB 9,000,000 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特殊情况特殊条件下发生的交易行为,本着合规合法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